

金融 法苑

Financial Law Forum

2003年第4期·总第54期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

《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主要特点评析及相关建议

《信托法》：揭开证券投资基金的面纱

移花接木，能否博采众长？——辨析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法律关系

别问我是谁——委托理财的法律辨析

私募基金规范：英美实践与中国尝试

拿什么奉献给你——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谈

让证券投资基金“阳光化”——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监管

“大约在冬季”——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问题与根源



aw

orum

280.1



法律出版社

金融 法苑



Financial Law Forum

2003年第4期·总第54期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苑. 2003 年. 第 4 期: 总第 54 期 /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36-4077-4

I. 金… II. 北… III. 金融法—研究—丛刊
IV. D912.28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95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政君

装帧设计 / 曹 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4 字数 / 128 千

版本 /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87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 / 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 / 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6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077-4 / D·3795 定价: 15.00 元

防范时效风险

确保银行债权的安全

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的黄良友先生来信提到，诉讼时效是银行业务中经常会遇到的一项法律制度，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各银行对诉讼时效问题缺乏足够的重视，导致了大量的债权因超过了诉讼时效而无法行使请求权。根据粗略统计，我国商业银行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达数百亿元。大量超过诉讼时效、丧失司法保护的债权，给银行带来了巨大的资产风险和资产损失，大幅降低了银行资产的质量。如何防范和化解诉讼时效风险已成为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黄良友先生还针对这种情况的存在，提出了其个人认为有效的方式，用以防范和化解这种因超过诉讼时效导致债权丧失司法保护的风险。

一、采取有效措施中断诉讼时效，确保银行债权的安全，包括以下方式：

(一) 向债务人、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中的任何一人送达催收通知书并取得回执；

(二) 如果债务人等拒绝签收催收通知书，银行可邀请公证处一同送达催收通知书，采取公证送达的方式；

(三) 从债务人账户上划收存款，但应注意，其一，不要全部将债务人账户上的存款划收完，应留存一定金额，以便下次再行划收；其二，划收存款后应将划收时间、金额、理由和依据及时书面告知债务人；

(四) 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支付令、强制执行令等。但是要注意，如果银行在起诉后又撤诉的，不能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五) 要求债务人向银行提交同意履行义务的承诺书、还款计划、新的担保等，或提交延期履行义务的申请、续签展期借款合同等；

(六) 其他，如公告、挂号信、特快专递、电报、传真等方式送达催收书。

二、银行债权超过诉讼时效后的补救措施

(一) 继续催收，争取债务人自愿还款；

(二) 与债务人就原债务签订还款协议或新的借款合同；

(三) 向债务人发送催收通知书并要求债务人在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

(四) 利用“借新还旧”的方式来避免原债务诉讼时效的中止。

(五) 行使抵销权。

封面故事：

证券投资基金

从本期开始,《金融法苑》增加了“封面故事”这个新栏目。用全书大约1/3的篇幅,对某个热点金融问题从法律、经济等角度进行全面系统地介绍、分析和评论,以期让读者对一个问题进行较为完整、深入地了解,并启发思考。

从1997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到1999年提出起草《投资基金法》的动议,到2002年8月《证券投资基金(草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到今天该提案迟迟未能通过甚至“音讯全无”,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国资本市场上的发展可谓一波三折。而应该在怎样的法律框架下对证券投资基金加以规范,以及法律制度设计对其影响究竟有多大,却一直是我们金融法业界人士颇为关注的问题。

因此,本期封面故事的主题是探讨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问题:开篇先结合《投资基金法》的起草,对《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的主要特点进行了评析,并且给出相应的立法建议;继后,结合《信托法》的颁布,对契约型投资基金——我国目前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组织形态——的法律性质予以辨析,并介绍了信托制度的演变发展过程;再通过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对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深入分析;近年来资本市场上颇为热门的委托理财业务名称繁多,形式各异,它们之间在法律是什么关系,如何定性?在此,也进行了讨论;接下来探讨了《投资基金法(草案)》中私募基金的立法尝试,并介绍了美国立法上的相关经验;此后,讨论了如何保护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以及从信息披露的角度谈到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最后,从经济的角度分析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问题和根源。

如果能通过这期封面故事,引起业界对证券投资基金问题的重新思考和审视,那我们也就感到欣慰了。

(本期封面故事编辑:伏军;本期执行编辑:蒋雪雁)

金融法苑

Financial Law Forum

2003年第4期总第54期

目录

读者来信

防范时效风险确保银行债权的安全

1

封面故事

《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主要特点评析及相关建议 / 董华春

1

《信托法》: 揭开证券投资基金的面纱

——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性质 / 蒋雪雁

8

移花接木, 能否博采众长?

——辨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法律关系 / 台冰

13

别问我是谁

——委托理财的法律辨析 / 廖凡

20

私募基金规范: 英美实践与中国尝试 / 郭雳

26

拿什么奉献给你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谈 / 洪艳蓉

32

让证券投资基金“阳光化”

——也谈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监管 / 罗英

38

“大约在冬季”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问题与根源 / 伏军

45

专 论

特拉华州公司法的神话与现实 / 罗培新

50

热点透视

外来的和尚好念经?

——QFII 制度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公司治理含义辨析 / 王瑛

61

海外金融法

你有权保持沉默吗?

——美国证券法有关“坏消息”和市场传言的披露规定 / 从周 ····· 65

美国私有退休金体制的法律规范和最新发展 / 蟬蟬 ····· 71

金融链接

“三线并举、渐进呼应”: 金融适度混业的过渡策略 / 邵东亚 ····· 76

金融创新

伞型基金的法律结构与金融产品创新 / 朱成刚 ····· 80

金融犯罪

保险诈骗罪中的罪数问题

——对刑法第 198 条第 2 款的思考 / 谢晓雪 ····· 84

公司法前沿

当议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时的调查义务 / 非弘 ····· 89

税务与金融

金融机构的税负问题 / 潘攀 ····· 94

会计实务与法律

司法会计职业对证券欺诈案件的诉讼支持 / 王翔 ····· 100

保险实务与法律

飘洋过海来“保”你 / 张锐 ····· 105

银行实务与法律

花旗银行应否获得专利? (中) / 刘景明 ····· 110

《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

主要特点评析及相关建议

文 董华春

根据厉以宁教授在人大常委会上所作的立法草案说明中的统计，截至2002年6月底，我国已上市基金56只，规模达936亿元，净值为907亿元，约占我国股市流通市值的6%。然而，调整规范这一投资工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从1999年4月开始起草，到2002年8月23日人大财经委员会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

笔者将结合具体条款来概括分析11章109条的《草案》的主要特点，与97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比的进步，以及仍可修改商榷之处。

一、调整对象的“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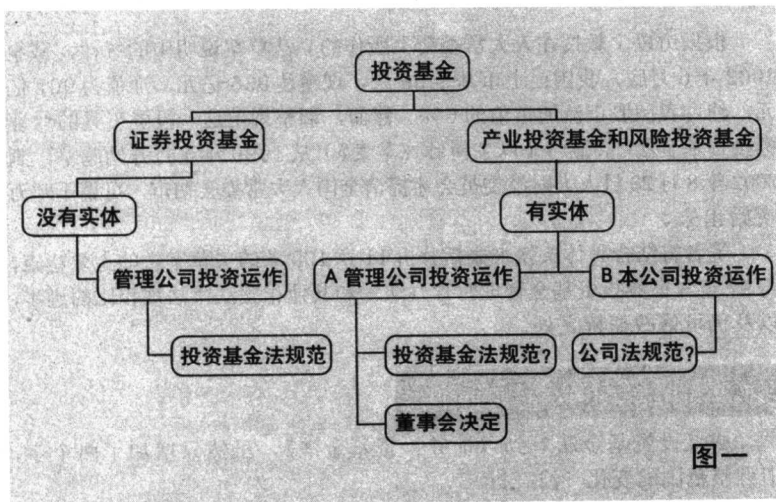
从《投资基金法》到《证券投资基金法》，虽然只增加了两个字，但调整范围的变化一波三折。

最初起草小组考虑先写一个“总则”然后按照三种主要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分章作出规定。这个设想遭到激烈反对，理由是三种基金风马牛不相及放在一起不伦不类如何处理除这三种基金外的其他基金更是难题。

第二方案是找出三种基金的共同点：都从投资者处募集资金，募集之后都形成投资基金独立的财产，这些财产都要交给管理人进行投资，因此，法律可以从资金募集方式的角度作出规范。起草小组一直按照这个思路开展工作。

越来越多的专家认为把操作模式不同的三种基金放到同一部法律中规范并不明智。他们认为把资金交给管理公司来进行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身没有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则不一样，都有一个实体，有

公司有董事会，在资金的操作模式上可以有两种，A模式是和证券投资基金差不多，把资金交给一个管理人去投资；B模式是自己操作，投资方向、规模可以自己来控制，还可以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管理。众多的争论集中在B模式，即在董事会之外设立一套班子自己来运作基金，这种方式很难说它到底是公司还是基金。因此，是把A和B都放在基金法里面还是只放A，就有了分歧。有人主张B依《公司法》来规范，A由《投资基金法》来规范。（见笔者图一）这种分歧解决不了，于是制定草案采用了“缩水政策”，放弃了对风险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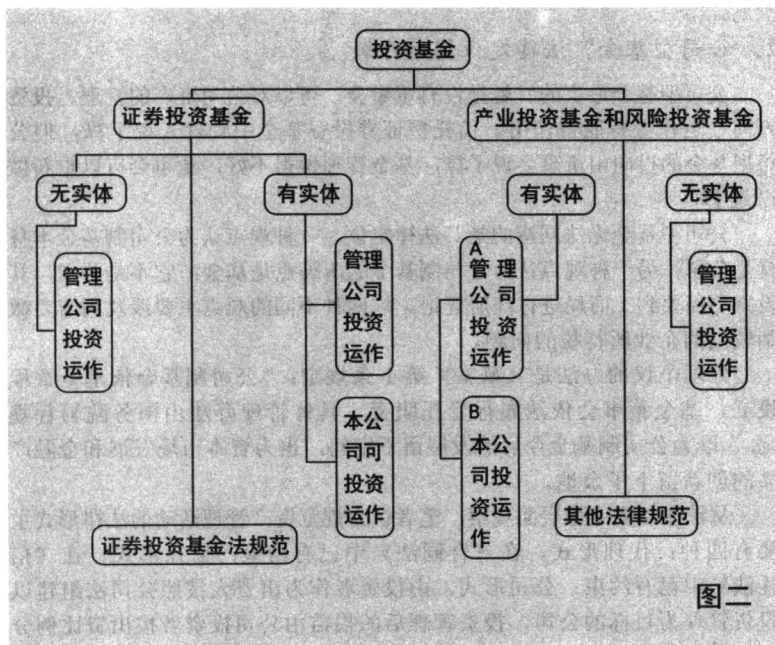


笔者支持调整范围只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但上述主流观点从有无实体的角度出发讨论操作模式的不同性，存在着概念分类的模糊与歧义，值得商榷。

《草案》第4条规定，基金可以采取信托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公司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形式。可见《草案》并非只规范信托制证券投资基金。主流观点从“实体”角度来归纳认为证券投资基金与风险和产业投资基金存在重大差异因而不宜统一立法，把证券投资基金简单的等同于其中一种（哪怕是主要一种）——没有实体的信托型投资基金，其严谨性有待考量。

笔者认为支持“缩水说”的正确理由是“证券投资基金”既包括有

实体的公司型基金又包括无实体的信托型基金，但他们都主要投资于证券；风险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非证券类产业，包括无实体和有实体的两种模式，有实体当中分A、B两模式。从规范对象的同质性角度考虑，《证券投资基金法》应该规范前两者，而非AB。（见图二）



图二

二、两种组织形式的界定

1. “信托制基金”正名

市场上习惯性地 将基金按组织形式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契约型基金”是指基金发起人依据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订立基金契约，发行基金单位而组建的投资基金。我国现有基金都是“契约型基金”。

从国际通行立法例来看，契约型基金多依据信托原理来规范，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更是直称“证券投资信托”。考虑到我国《信托法》已

出台，故《草案》将“契约型基金”正名为“信托制基金”。第四条规定，“基金可以采取信托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公司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形式。”“信托制基金依基金合同设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具体权利义务由相关当事人依照本法约定。”

2. “公司型基金”法律定位仍然存疑

公司型基金最大的好处是设有董事会，可以对公司资产的管理、投资方向、运作等有监督作用。信托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管理人说了算，但公司型基金的投向由董事会说了算，基金管理做得不好，董事会可以重新做出选择。

公司型基金无法回避的是其法律定位。一种观点认为公司制基金本身就是公司；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制基金的落脚点是基金，它不是公司，其设立不需要到工商局进行注册登记。这两种不同的观点主要涉及到需要缴纳较高的企业所得税的问题。

处理争议的办法是《草案》第4条规定：“公司制基金依基金章程设立，基金董事会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既为公司制基金今后的发展留下空间，也为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产品的创新留下了余地。

从法律制度安排层面观察，笔者认为规范资产管理活动的法律形式主要有四种：代理形式，在《合同法》中已有约束；信托形式，在《信托法》中已有约束；公司形式，由投资者作为出资人按照公司法组建以投资管理为目标的公司，投资管理后的损益由公司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投资管理者向公司收取受托管理手续费；有限合伙形式，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管理者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证券投资基金法》应做好与其他已颁布法律的衔接，对公司型、有限合伙型资产管理业务一定要有法律制度的安排。至于公司型基金的公司与《公司法》中界定的公司之间的运行差异，可在今后通过立法技巧予以明确、衔接。

三、确保受托基金资产的独立性

《草案》第9条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不得归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

终止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10条规定：“基金的债权与不属于基金的债务不得相互抵销，不同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第11条规定，“非因基金本身承担的债务，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主张强制执行。”与此对应，《草案》还规定了相应的罚则。这些规定相比于97暂行办法有重大进步，很好的保证了基金资产的独立性。但笔者认为仍可商榷。

第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只是基金财产的受托人，因此，他们自身的债权人没有权利对基金财产主张强制执行，否则，必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有权利，违背设立基金信托的目的。建议加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自有财产所负债务的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主张强制执行。”

第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能以自己拥有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债权与基金财产抵销，从而使基金财产成为他们的固有财产。一旦基金份额持有人破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债权与一般债权是平等的，只能按照自己债权所占破产债权的比例从破产财产中受偿，即其债权只能获得不充分的受偿。如允许抵销，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债权获得优先受偿地位，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财产中的份额足以清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债权，则他们将获得足额受偿，这样便侵害了其他破产债权人的利益。建议加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债权不得与基金财产抵销。”

第三，基金财产转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作后，基金份额所有人已经不再有法律意义上的完全所有权，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主张强制执行。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享受基金权益的权利，其债权人并不是完全与基金财产隔离，可以继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权益来实现其债权。在此问题上，必须考虑到的情形是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欺诈债权人，用投资于基金的方式来逃避债务时，其债权人有何等权利？这是信托法里不可逃避的问题。笔者认为，兼顾两者利益的均衡，应该准许债权人请求撤销基金资产的信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资产中的资金份额。

《草案》规定，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处分受托基金资产过程中违反了“诚信和勤勉”义务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交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强调与问题

投资人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发行完毕后交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进行，他们“用脚投票”，很难对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的制约，因此必须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用手投票”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制度设计便很好得体现了这一初衷。

1997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有三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而涉及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只有第三十条，《草案》中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涵盖了第七十八条到第八十四条，其中第八十条到第八十四条都是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体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

第79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建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时，谁是建议的对象？第81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未能召集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召集。”按此条理解，建议是否被接受应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果建议被后两者否定掉，那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有一种选择，等待——等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来召集；如果他们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仍然不能够召集，因为他们要继续等待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召集。如此看来，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己的大会召集与否，决定权完全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己手里？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延误，导致无法召开大会重大事项无法作出决策责任如何承担？

笔者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管持有的份额多少，都享有“建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这种建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去考虑必要性。同时，应该给予拥有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定”召开大会的权利。

建议增加新的条款：“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召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召开”。笔者认为目前我国基金份额持有人比较分散，10%的设定可能有些偏高，但是，一方面，可以加入“联合持有”这一条件，化解问题；另一方面，未来基金市场发展潜力无限，现在法律的设定不应只以目前的市场为出发点和基准，10%这个标准为中外证券监管法律所采用，如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中有名的16(a)

规定的拥有10%以上证券的股东有报告的义务。

尾声：等待琴瑟相合的明天

《证券投资基金法》并非孤立的法律，必须对现有法规不完善并应完善之处加以弥补。

从国外实际情况来看，《基金法》与《信托法》之间一般都属于从属关系，在目前中国《信托法》已经出台的情况下，《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条款必然会受到《信托法》的影响，同时一些与《信托法》有冲突的条款急待解决。

《公司法》侧重于实业投资类公司的立法，第12条规定，投资必须在注册资本的50%以内。资本市场建立起来以后，有一些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和《公司法》产生了很大的摩擦。我国目前尚无一家公司制基金，信托型基金被看作公司推出的产品而并非公司实体，因此它的投资不会受《公司法》的限制。但《草案》允许的公司制基金一旦得到发展，与《公司法》的摩擦必须加以协调。

《保险法》第104条第3款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保险资金的入市比例正在逐步提高，特别是其平均持有的基金单位已经成为了头号基金持仓大户，《草案》以及《保险法》中对于保险资金的有关规定无疑需要协调与规范。

资产管理中委托资产虽由管理人管理，但资产的收益实际由委托人—收益人享有，管理人只收取手续费。根据国际上税法习惯，只对实际受益人征税，不采取重复征税制度。我国目前的税制如何适应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这些问题都需要加以探讨解决，避免法律公布后在执行中的种种扯皮与困难，看来，琴瑟相合仍需时日。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信托法》：揭开证券投资基金的面纱

——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性质

文 蒋雪雁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民法之家”——信托法

根据组织形态的不同，证券投资基金可分为公司型投资基金和契约型投资基金。前者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成立基金公司的形式设立，通常称为公司型基金；后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三方通过基金契约设立，通常称为契约型基金。根据199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我国目前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部是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投资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性质是信托关系，这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都公认的观点。在一些本来没有信托制度的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如德国、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为了资本多元化和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英美法国家引进信托制度，其契约型投资基金是在信托制度的基础上运作的。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没有信托法，在既有的法律体系中无法为证券投资基金找到一个适当的定位，使得当事人法律地位的确定和法律关系的划分除了依赖于《暂行办法》和一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以外，无所依傍，遇到纠纷和意外事件多靠证监会的行政权力来解决。可喜的是，2001年颁布的《信托法》在我国正式确立了信托制度，备受瞩目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又将契约型基金明确定性为信托，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平台。

那么，信托究竟什么样的制度？它的特点是什么？它又有什么样的优点，因而可以盛行于英美法国家同时也开始受到大陆法国家的青睐呢？

二、追根溯底话信托 源于英美法系的信托制度

理论上公认信托起源于英国中世纪的“用益设计”(Use)：A 将自己的财产转移给 B，由 B 为 C 的利益管理处分该财产。用益设计的出现是为了规避英国当时的一些土地法律限制，如禁止将土地捐赠给教会的“死手法”(Statute of Mortmain，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第 77 页)、土地只能由长子继承的僵硬制度、土地变动时须交纳的高昂的税费以及种种土地可能被没收的危险。但这种用益设计自 13 世纪流行以来，一直没有得到英国普通法院的承认，因而当受托人背信弃义损害受益人的利益时，受益人也毫无办法，得不到普通法律的保护。直至 15 世纪，新发展起来的衡平法院一方面承认受托人在普通法上的所有权人地位，但另一方面，出于良心、公平、正义等原则的考虑，确认受托人负有为受益人利益管理财产的义务，并赋予受益人依衡平法请求受托人履行这一义务的权利，从而保护了受益人的权益，承认了“用益设计”制度。此后，用益设计制度为了规避王权的进一步限制，又发展出了“双重用益”(Use upon a use)的设计，并在 1634 年的 Sambach V. Dalstone 一案中得到了英国平衡法院的承认，此案中，衡平法院首次使用“Trust”一词来指称“双重用益”，以区别于最初的“用益设计”。1925 年英国颁布了《财产法》(The Law of Property Act)，消除了 Use 和 Trust 的区别，统称“Trust”，现代信托制度自此建立。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指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法律关系。

就信托的要素而言，信托依据契约、遗嘱、信托宣言、法院的宣告等形式而产生；信托关系一般由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面的权利义务构成；信托财产（由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予以管理或处分的财产）处于信托关系的核心地位；信托还需有一定目的，也就是通过信托的实施想达到的目的，它决定了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信托具有四个主要特征：

第一，所有权与利益分离。信托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很特殊，一方面，受托人可以像所有权人那样独立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但这种管理和处分

必须符合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和受托人的个人财产也不能混同，另一方面，受益人虽然不能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但有权享受信托财产的利益，在特定的时候还可以按照信托的安排要求收回信托财产本身。由此可见，受托人和受益人对信托财产都具有部分类似于所有权的权利，但又都不具有大陆法系民法上的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在英美法上，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称为“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将受益人的权利称为“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从而产生英美法上所谓“双重所有权”的现象。

第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信托一旦成立，财产其独立于任何一方。委托人即丧失对财产的所有权。受托人虽具有名义上所有权，但并不能享有财产利益（信托利益），财产不属于受托人自有财产。受益人虽享有信托人请求权，但在信托存续期间，不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即使信托完成，委托人也可将信托财产归属自己或第三人；2）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者任何一方债权人均无权主张以信托财产偿债；3）受托人管理产生的收益，属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除失职或违反信托义务外，由信托财产支付。

第三，信托在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中都体现了有限责任原则。内部的有限责任是指，在恪尽职守的前提下，受托人对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外部的有限责任是指，对于因信托事务处理而发生的债务仅以信托财产为限予以清偿，在清偿不足额时，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也无需用自己的财产进行清偿。事实上，这个特征是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紧密相连的。

第四，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一旦成立，将不因受托人的欠缺、变更而受到影响，只要信托财产还存在，信托目的还能实现，信托就可以通过一些变通的方式存续下去。

虽然信托一般都由设立依据、信托财产、信托目的以及三方当事人等要素构成，也都具有上述四个基本特征，但信托本身就是以灵活性、适应性强著称的英美法土壤上培植起来的一种极富弹性空间的财产转移和管理制度，因此，在现实适用中，根据信托目的、财产性质、客观条件的不同，每个信托的具体安排和设计也颇有差异，出现不同种类和品种的信托安排，以满足千变万化的社会经济生活需要。正是因为信托广袤的弹性空间和丰富的品种类型，使得信托在英美法国家得以广泛深入地运用，从家庭财产到公益活动，从公司治理到金融投资，从税务筹划到社会保障，